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51	步步高	692,643.84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9,841.36	0.00	692,643.84	0.00	0.00	712,48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因客户债务重组导致的应收账款以股抵债
合计			692,643.84	--	0.00	19,841.36	0.00	692,643.84	0.00	0.00	712,485.20	--	--

二、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取得的证券系公司催收应收账款，客户公司重整计划安排的债务转股，该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证券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投资的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事项均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

部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以严控投资风险。上述证券投资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风险可控。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